

广利环审批〔2019〕4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核桃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广元紫阳农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核桃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食品工业园区内，实施建设核桃油深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地下储油库2000平方，购入30吨储油罐10个，新建保鲜库2000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3000平米，新增全自动核桃榨油生产设备2套，新购全自动核桃油灌装生产线2条，建成后年产核桃油300t。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0.6%。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510802-13-03-247362，JXQB-0024号)。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厕所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输送至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②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①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围挡。②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③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及时回填。④施工中挖方和填方采用湿法作业。⑤施工现场设置洗车池隔油沉淀池，工程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冲洗车胎应在钢筋网上进行，清洗下的泥土及时用人工铲到手推车内，推到指定地点堆卸。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施工区干道车辆实行限速行驶，土方、砂石、水泥等在运输过程中加盖封闭并适量装车。⑦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制定的《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筑工地现场管理要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敏感时段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禁止在夜间（22:00~6:00）、午间（12:00~14:00）施工作业。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施工场地南侧。③降低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机械。④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固体废物：①建筑垃圾中能回收的废包装材料、废木料以及废弃金属等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②开挖出的土石方加强围栏，表面用塑料薄膜覆盖，对项目外运的土方在运输过程中严格要求，不能随意倾倒土方。③弃土及时清运出场，控制废弃土石和回填土临时堆放场占地面积和堆放量。④严禁无证开挖；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水平运输，不得撒漏；渣土必须倾倒在合法倒场，不得乱倒。⑤运土车辆不行走城区道路，外运时间应避开上下班的高峰期及人流物流的高峰时间。⑥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理。

营运期

废水：①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小型净化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②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①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的臭气产生部位周围及

污水处理站的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选择种植不同树种。②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污泥浓缩控制发酵，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放时间；在各种池体停产检修时，及时清除积泥，防止臭气散发。③污泥及时清运，不在厂内停留。④污泥外运时，使用密闭的专用运输车，防止漏水、漏泥以及飘散。⑤食堂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油烟管道排放。

噪声：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厂房内设置。②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③合理布局，对声源设备所在地安装消声器。④对各类风机等产噪设备基础设橡胶隔振垫，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固体废物：①不合格原料（核桃仁）和果渣，收集至储渣池后清理作为有机肥使用。②废弃包装经统一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③污泥经叠螺脱水机脱水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④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

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13 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